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派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

主席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33,500,220股（約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0%）的股東表示將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數為333,500,000股（約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0%），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謹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建議（請參閱下文“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的段落）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4(a)	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4(b)	批准重聘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分別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所有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的決議案 [#]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 第1項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第1項，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是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0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批准宣派股利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6344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股息為港幣0.022565元（含稅）。
- (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此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監票人

註冊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